

過往財務資料選錄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閣下應一併閱讀有關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終止出版《明報月刊》，而將此項業務及其相關資產負債轉讓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明報月刊》業績在會計師報告中列為已終止業務。此項轉讓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因此，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反映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完成的明報月刊轉讓。因此，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包括《明報月刊》的資料，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則並無列入《明報月刊》的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包括共創媒體集團的業績，共創媒體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被本集團收購後，其業績合併入本集團的業績。

合併損益表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54,529	151,564	177,115
銷售成本	(81,206)	(79,393)	(88,390)
毛利	73,323	72,171	88,725
其他收益	3	227	1
銷售及分銷支出	(39,858)	(35,999)	(45,102)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9,764)	(9,885)	(15,132)
經營溢利	23,704	26,514	28,492
財務成本	(348)	(140)	(95)
除稅前溢利	23,356	26,374	28,397
稅項	(3,691)	(5,151)	(6,011)
年度溢利	19,665	21,223	22,386
股息	—	31,800	16,000

財 務 資 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	2,028
固定資產	—	1,102	2,626
淨資產 — 界定福利計劃	936	936	924
遞延稅項資產	82	—	—
	<u>1,018</u>	<u>2,038</u>	<u>5,5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952	1,828	2,05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831	4,595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314	393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2,962	37,309	49,22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02	4,709	8,175
	<u>57,261</u>	<u>48,834</u>	<u>59,454</u>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3,33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400	1,905	1,838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4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642	11,497	12,397
應付股息	—	22,000	22,000
應繳稅項	2,858	1,068	2,485
	<u>40,900</u>	<u>36,474</u>	<u>42,058</u>
流動資產淨值	<u>16,361</u>	<u>12,360</u>	<u>17,3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379</u>	<u>14,398</u>	<u>22,974</u>
資金來源：			
股本	1	1	2
儲備	<u>17,378</u>	<u>14,316</u>	<u>22,722</u>
股東權益	<u>17,379</u>	<u>14,317</u>	<u>22,72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	6	9
遞延稅項負債	—	75	241
	<u>17,379</u>	<u>14,398</u>	<u>22,974</u>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下文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反映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完成的明報月刊轉讓。就明報月刊轉讓而言，本集團已經與明報企業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1港元將《明報月刊》的業務轉讓予明報企業集團。該項轉讓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包括《明報月刊》的資料，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則並無列入《明報月刊》的資料。有意投資者在審閱本集團於本售股章程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時敬請留意。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明報月刊》分別錄得營業額約2,9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以及虧損淨額約1,5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明報月刊》錄得負債淨額約3,400,000港元。由於《明報月刊》以明報企業集團承擔《明報月刊》負債淨額的形式轉該予明報企業集團，故將《明報月刊》轉讓予明報企業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盈虧。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的香港雜誌重組，本集團與明報企業集團之間有關 CCW 商標、HTW 商標及 MPW 商標許可的若干財務安排已作出調整。在香港雜誌重組前，本集團就 MPW 商標向明報企業集團分別支付約15,5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作為特許權費，相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出版及發行《明報周刊》所得總收益淨額（已扣除給予廣告／分銷代理的銷售折扣及佣金等相關項目）分別12%、12%及8%，但於同期並無就 CCW 商標及 HTW 商標支付任何特許權費。倘明報企業集團就 CCW 商標及 HTW 商標收取同等費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將支付約相等於出版及發行《明報兒童周刊》及《Hi-TECH Weekly》所得總收益淨額（已扣除給予廣告／分銷代理的銷售折扣及佣金等相關項目）分別12%、12%及8%。

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香港雜誌重組生效日期）以來，本集團一直根據特許協議向明報企業集團支付相等於來自出版及發行香港雜誌總收益淨額8%的特許權費。倘特許協議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明報企業集團亦一直收取來自出版及發行香港雜誌總收益淨額8%的特許權費，則特許權費將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實際支出為低。由於特許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才生效，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許權費約13,300,000港元會維持不變。由於特許協議下的特許權費安排與以往的安排不同，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不能反映倘若本集團須於整段

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目前的8%特許權費所產生的成本。有意投資者在閱覽本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時敬請留意。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出版雜誌，營業額包括廣告收益及期刊銷售。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營業額由約154,529,000港元增至約177,115,000港元，增幅14.6%。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持續帶來盈利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多項重要因素所推動，包括：

- 有關雜誌的訂閱及發行數量維持穩定，以及以有關雜誌讀者為目標的廣告版面需求；
- 影響人口結構的社會經濟因素，以及影響廣告開支總額的香港及中國宏觀經濟狀況；
- 本集團洞悉消費者及廣告商喜好、趨勢，並藉改善本集團現有有關雜誌內容，或取得特許權為香港和中國帶來更多國際知名雜誌的中文版本，從而滿足上述需求的能力；
- 管理營運成本控制的能力；及
- 與廣告商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下文列出本集團所採納且較為重要的部分會計政策，該等政策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所影響。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的數額。

收購商譽會被列入無形資產內，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為擴展產品或地域市場覆蓋率所進行的重大策略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乃以15年為上限攤銷。

如出現減值跡象，則商譽的賬面值需予評估，並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i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租約樓宇裝修、傢俬、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及電腦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固定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折舊。所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約樓宇裝修	20%－25%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30%
電腦設備	30%

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透過從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以決定固定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如有任何減值跡象出現，則估算該等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此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iii)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中被認為未必可收回之部分會作出撥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上述撥備。

(iv)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v)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在能夠可靠地估算有關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需予確認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被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vi) 收益確認

期刊的發行及訂購收益(扣除貿易折扣及退書)，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入賬，一般亦為付運時間。訂戶預付訂閱費列為預收訂閱費，並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

廣告收入(已扣除貿易折扣)在雜誌出版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提取之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廣告銷售及本集團雜誌的銷售。雜誌的發行及訂購收益(扣除貿易折扣)，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入賬，一般亦為付運時間。廣告收入(已扣除貿易折扣)在雜誌出版時確認入賬。在往績記錄期間，廣告收益佔本集團營業額的大部分，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1.1%、72.8%及77.2%。董事相信，廣告收益及雜誌銷售在可見未來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收入來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發行收益(扣除貿易折扣及退書)	44,708	41,231	40,402
廣告收益(已扣除貿易折扣)	109,821	110,333	136,713
其他收益	3	227	1
總收益	154,532	151,791	177,116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全部來自香港。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軍中國市場，以特許方式向中國的中文雜誌提供國際知名消閒生活雜誌的內容供其刊載；並通過中國國內公司擁有該等中文雜誌的廣告版面銷售權。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部呈列的資料：

	香港 (香港雜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中國雜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發行收益(扣除貿易折扣及退書)	38,346	2,056	40,402
廣告收益(已扣除貿易折扣)	127,982	8,731	136,713
其他收益	1	—	1
營業額	166,329	10,787	177,116
毛利	82,347	6,378	88,725
毛利率	49.5%	59.1%	50.1%
分部業績	30,096	(1,604)	28,492
分部利潤	18.1%	(14.9%)	16.1%
除稅後溢利	24,247	(1,861)	22,386
純利率	14.6%	(17.3%)	12.6%

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仍處於發展中階段，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雜誌營業額僅錄得約10,800,000港元。本集團中國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59.1%，較同期本集團香港業務的毛利率約49.5%高出不少。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中國業務錄得較高的毛利率，是因為中國消閒生活雜誌市場是一個龐大得多的市場，目前尚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對本集團而言有龐大的增長潛力並可帶來較高利潤。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尚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雜誌僅錄得約10,800,000港元的較低營業額，同期亦錄得分部虧損約1,600,000港元。

本集團中國業務不斷擴充，近期在上海及廣州分別成立營業辦事處，加上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將推出《明報周刊新中文版》及《Rolling Stone 中文版》，同時考慮到中國雜誌廣告行業的過往增長趨勢及前景，因此，董事對本集團中國業務經營與發展感到樂觀。

銷售成本及支出

本集團支出的主要類別概述如下：

銷售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紙張	24,239	29.85%	21,992	27.70%	25,916	29.32%
印刷	20,773	25.58%	21,673	27.30%	22,295	25.22%
製作成本	4,721	5.81%	6,877	8.66%	4,819	5.45%
	49,733	61.24%	50,542	63.66%	53,030	59.99%
薪金	23,410	28.83%	20,284	25.54%	24,966	28.25%
編採	7,155	8.81%	7,753	9.77%	9,103	10.30%
其他	908	1.12%	814	1.03%	1,291	1.46%
	81,206	100%	79,393	100%	88,390	100%

銷售成本超過60%為紙張、印刷及生產成本，其餘40%則主要為編輯成本(包括稿費及採訪開支)以及編輯相關人員成本。

銷售及分銷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銷成本	5,644	6,271	7,457
廣告及宣傳支出	9,512	9,640	8,014
特許權費	15,525	11,698	14,925
薪金	7,104	7,137	10,756
其他	2,073	1,253	3,950
	<u>39,858</u>	<u>35,999</u>	<u>45,102</u>

應付明報企業集團的 CCW 商標、HTW 商標及 MPW 商標特許權費分類列為銷售及分銷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明報企業集團支付的特許權費分別約為15,500,000港元、11,7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佔同期總銷售及分銷支出30%以上。誠如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一節闡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前計算特許權費的基準與目前根據特許協議8%的基準不同。倘在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按目前8%的特許權費計算，特許權費將低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支付的金額，及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支付的金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許權費包括根據外國出版商特許協議就於中國雜誌刊載的內容向 Time4Media、BBC Worldwide 及 Future 支付的版稅。其他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包括雜誌發行成本、廣告及宣傳支出、銷售及分銷相關人員成本、銷售人員佣金以及壞賬。本集團設有一套滿意的信貸管制系統，過去甚少出現壞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撇減壞賬約1,6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佔同期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1%。

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披露，明報企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推廣支援服務(即上文細明表內廣告及宣傳開支的一部分)構成本集團已終止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前，該等推廣支援服務由明報企業僱用的員工直接提供，而該等員工被視為本集團間接員工人數。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該等員工已從明報企業調職至本集團。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財務及行政支出	5,671	5,274	3,307
辦公室租金及相關支出	1,276	1,314	2,519
薪金	—	206	5,649
其他	2,817	3,091	3,657
	<u>9,764</u>	<u>9,885</u>	<u>15,132</u>

一般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財務及行政開支、辦公室租金及相關支出。財務及行政支出包括行政支援服務、個人及公共關係支援服務、會計支援服務以及電腦程式支援服務費用。

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披露，明報企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管理及會計服務(即上文細明表內財務及行政支出的一部分)構成本集團已終止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前，該等服務由明報企業僱用的員工直接提供，該等員工乃被視為本集團間接員工人數。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該等員工已從明報企業調職至本集團。

營業記錄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營業額自二零零四年約151,600,000港元增加約16.8%至約177,1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進軍中國市場，通過中國國內公司以特許方式向中國雜誌提供國際知名消閒生活雜誌的內容；並擁有該等中文雜誌的廣告版面銷售權。中國市場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10,800,000港元。此外，由於香港經濟情況好轉，加上香港廣告開支總額整體上升，本集團來自香港雜誌的廣告收入錄得健康的增長，並已完全抵銷香港雜誌銷量下跌的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明報周刊》、《Hi-TECH Weekly》及《明報兒童周刊》的廣告收益分別增加約13%、39%及82%，而該等雜誌的發行收益則分別下跌約4%、11%及16%。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自二零零四年約79,400,000港元上升約9,000,000港元至約88,400,000港元，增幅約為11.3%。銷售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產生額外成本，以及《明報周刊》的編輯人數增加，令香港雜誌的編輯成本上升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自二零零四年約72,200,000港元增加約16,500,000港元至約88,700,000港元，此乃受惠於來自香港雜誌的廣告收入增加。儘管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尚處於初步發展階段，該業務仍錄得毛利約6,400,000港元，毛利率約達59.1%。上述中國業務加上來自香港雜誌的廣告收入均沒有令相應的銷售成本按比例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錄得毛利率約50.1%，高於二零零四年的毛利率約47.6%。

其他收益

二零零四年其他收益約230,000港元是來自向明報企業集團借入貸款的利息收入，其後已悉數償還。二零零五年其他收益約1,000港元為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支出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業務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支出約為5,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根據外國出版商特許協議就於中國雜誌刊載的內容向 Time4Media、BBC Worldwide 及 Future 支付的版稅約1,600,000港元。此外，銷售及分銷支出增加，是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前並無就 HTW 商標及 CCW 商標支付任何特許權費，以致年內須就 HTW 商標及 CCW 商標支付額外特許權費約1,600,000港元，加上香港的市場推廣團隊的薪金及銷售佣金增加，以及於年初招聘新行政人員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2,70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增加約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香港及中國業務招聘新行政人員及額外會計職員，產生額外薪金開支約5,400,000港元所致。年內，本集團佔用更多明報工業中心的辦公室空間，因而向明報企業集團支付租金費用約1,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則約為1,0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即就信託收據貸款所支付的銀行利息。由於本集團較多採用記賬形式採購紙張，故本集團可將融資成本維持於較低的水平。

稅項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按稅率17.5%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稅率與二零零四年相同。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按適用稅率為本公司的中國業務溢利計提撥備。

除稅後溢利

儘管本集團中國業務尚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僅錄得營業額約10,800,000港元，除稅後溢利約1,900,000港元，基於上文所述各種因素，本集團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純利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約為12.6%，二零零四年的純利率則為14.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的營業額自二零零三年約154,500,000港元下跌約1.9%至約15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明報月刊轉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後，不再計入《明報月刊》合共約2,900,000港元的發行銷售及廣告收入所致。即使總收益下跌，廣告收益仍然由約109,800,000港元微升至約110,300,000港元，原因是《明報周刊》及《Hi-TECH Weekly》廣告收益增加，已完全抵銷《明報兒童周刊》廣告收益下跌及不計入《明報月刊》廣告收益的影響。由於二零零四年廣告促銷較二零零三年少，故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明報兒童周刊》的廣告收益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自約81,200,000港元下降約1,800,000港元至約79,400,000港元，跌幅約2.3%。銷售成本下跌，主要是由於自明報月刊轉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不計入《明報月刊》的銷售成本約2,700,000港元。

以總營業額百分比計算，銷售成本維持於較為穩定的水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2.6%及52.4%。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自二零零三年約73,300,000港元微跌約1.6%至二零零四年約72,20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於較為穩定的水平，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約47.4%及約47.6%。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明報月刊》錄得毛利約600,000港元，影響甚微，因此自明報月刊轉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後，本集團不再包括《明報月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影響不大。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為3,000港元，為銀行利息收入，而二零零四年的其他收益則約為230,000港元，為來自借予明報企業集團貸款的利息收入，該筆貸款其後已悉數清償。

銷售及分銷支出

特許權費自二零零三年約15,500,000港元減少約3,800,000港元至二零零四年約11,700,000港元，因為二零零四年所支付的特許權費帶來出版及發行《明報周刊》總收益淨額平均約9%，二零零三年則為12%。有關特許權費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一節。銷售及分銷支出進一步減少約1,300,000港元，為《明報月刊》所產生的開支，在明報月刊轉讓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後《明報月刊》不再計入本集團。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維持於較為穩定的水平。

財務成本

由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較多採用記賬形式採購紙張，信託收據貸款較少，財務成本亦因而減少。因此，利息成本亦相對降低。

稅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按稅率17.5%及16%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香港政府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將利得稅稅率由16%改為17.5%。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費用增加，主要為稅率增加所致。

除稅後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各種因素，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自二零零三年約19,700,000港元增加約7.9%至二零零四年約21,200,000港元。

財務比率選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毛利率 ⁽¹⁾	47%	48%	50%
純利率 ⁽²⁾	13%	14%	13%
流動比率 ⁽³⁾	1.40	1.34	1.41
平均存貨周轉期 ⁽⁴⁾	31日	31日	27日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 ⁽⁵⁾	78日	82日	84日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 ⁽⁶⁾	79日	76日	82日

附註：

1. 以年度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
2. 以年度純利除以營業額計算。
3. 以年終時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平均存貨周轉期(日)乃根據年初及年終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5.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日)乃根據年初及年終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平均值(兩者均包括賒銷)，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6.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日)乃根據年初及年終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平均值，除以印刷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毛利率／純利率

有關溢利率變動的原因及因素分析，載於本售股章程上一節「財務資料—營業記錄」。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自二零零三年的1.40倍下降至二零零四年的1.34倍，主要是因為年內本公司向當時股東派付中期股息9,800,000港元，以及建議另派付中期股息22,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列作流動負債所致。

平均存貨周轉期

存貨包括印刷本集團雜誌的白報紙及其他原材料，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本公司的政策是維持一定的存貨水平，務求令本集團業務中斷的風險減至最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存貨周轉期維持於較為穩定的水平，約為30日。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來自客戶及廣告代理的賒銷款項。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曾出現任何重大壞賬，且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亦維持於80日左右，此乃介乎本集團通常向其主要客戶及廣告代理提供的信貸期60日至90日之間。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就印製本集團雜誌應付印刷商的款項。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期維持於80日左右，此乃介乎本集團印刷商通常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45日至90日之間。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總額為6,200,000港元，此乃向供應商採購物料的一項短期貿易融資。

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共11,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明報企業提供擔保。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有關往來銀行已出具同意書，同意於上市後，本公司直接提供的替代擔保獲簽署後，解除明報企業的公司擔保。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售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及墊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債項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財務資源、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貸款或借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銀行現金結存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4,700,000港元及8,2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支付營運所需款項。本集團一家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融資額度，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額共11,000,000港元。該往來銀行收取的利息，乃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銀行融資額度由明報企業提供公司擔保，而董事決定待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由本公司直接提供公司擔保代替有關公司擔保。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有關往來銀行已出具同意書，同意於上市後，本公司直接提供的替代擔保獲簽署後，解除明報企業的公司擔保。本公司亦正安排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並須於一個月內償還的短期計息銀行貸款，作為上市前支付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的應付股息。短期銀行貸款的指示性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1.25%。待進行股份發售後，本集團預期以現有現金結餘、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撥付其可預見的開支。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亦將繼續如是。由於港元及人民幣分別與美元及一籃子貨幣掛鈎，本集團並不預期會面臨重大的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風險對沖安排。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達16,600,000港元，當中包括(i)存貨；(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iii)現金及銀行存款；(iv)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v)應付股息；(vi)應繳稅項；及(vii)信託收據貸款，分別約7,500,000港元、46,700,000港元、14,400,000港元、15,8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2,1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

誠如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一節所述，董事已決定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或之前，以本集團內部產生現金或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短期銀行貸款（條款待定），償還全數應付股息22,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應收賬款約為32,300,000港元、35,500,000港元及4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應收賬款相對穩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增加，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有所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總額中約88.1%經已結清。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壞賬撥備會計政策，應收廣告款項拖欠180至270天撥備25%、271至360天撥備50%以及超過360天撥備100%。至於應收發行款項，由於債務人數目甚少，而且該等債務人通常擁有良好的還款記錄，因此只會在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款項時，才會計提特殊撥備。此外，本集團因應呆賬的個別情況，如認為適當，亦會對拖欠期較短的呆賬計提特殊撥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應付賬款約為4,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相對較為平穩。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總額，約98.4%經已結清。

現金流量

合併現金流量數據選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132	13,267	21,301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2	(960)	(1,83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淨額	—	(9,800)	(16,00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	—	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8	2,202	4,70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2	4,709	8,175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一般來自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經就營運資金的動用作出調整，例如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增減。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約為21,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000,000港元。現金流入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增加約2,000,000港元；ii)已付香港利得稅減少2,300,000港元；及iii)應付 Winmax 款項增加約3,300,000港元。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開支主要涉及購置固定資產。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9,8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全部均涉及股息付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為2,000,000港元、有形淨資產為21,2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有形資產4,800,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設備及界定福利計劃資產））、非流動負債300,000港元（包括長期服務金及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以及流動資產淨額16,600,00港元。

外匯風險及對沖工具

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及人民幣仍然與美元掛鉤，就此本集團預料無需就美元及人民幣承擔重大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奉行的一貫政策，乃開發充足的內外資金來源（包括短期資金與長期資金），以便隨時把握商機，同時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這類資源的開發，有助於本集團作出較有效率的商業決定。短期資金由本集團業務內部產生或由外部財務機構（多為銀行）提供。如屬短期資金需要，多會通過利用內部資源解決。本集團通過現金財政預算的制訂而確定現金需求，對短期資金需求與長期資金需求作區別處理。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淨資產報表乃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純粹作為說明之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有形淨資產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淨資產報表純粹作為說明之用而編製，鑒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實際財政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淨資產報表，應與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說明報表，此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淨資產而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淨資產	減： 無形資產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1)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淨資產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淨資產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00港元計算	22,724	(2,028)	85,000	105,696	0.26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25港元計算	22,724	(2,028)	109,500	130,196	0.33

附註：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分別1.00港元及1.25港元為基準，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計算。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淨資產乃經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述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售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稅項

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目前均沒有對本集團的收入或資本性利潤徵收稅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則為17.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代潤誠廣告、共創媒體(北京)及萬華共創廣告須按33%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新時代潤誠科技是一家從事出版業務的企業，位於北京海澱區。參照北京市海澱區地方稅務局發出的「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暫行條例—京政發[1988]49號」通知，並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新時代潤誠科技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是15%。此外，新時代潤誠科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在中國註

冊成立，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註冊成立後首三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50%。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時代潤誠科技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是7.5%。該等新時代潤誠科技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已獲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批准。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8%、19.5%和21.2%。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利得稅由16%增加至17.5%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增加，主要因為中國業務錄得額外虧損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相關報稅表均已備妥，本集團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爭議。

物業

本集團在香港租賃一項物業，在中國租賃六項物業。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為無商業價值。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此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股息政策及過往股息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本公司擬派付中期及／或末期股息。董事不擬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惟可酌情決定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董事可酌情決定是否宣派股息，而派付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則視乎可動用的溢利及股東批准與否而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實際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財務業績、資金需求、整體業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會否一如預期分派股息，亦不能保證股息金額或派息時間。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附屬公司明報雜誌向其當時的股東分別宣派股息零港元、31,8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其中約22,000,000港元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派付。董事已決定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或之前，以本集團內部現金或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短期銀行貸款，償還全數應付股息。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任何其他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可作為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參考，或釐定股息金額的基準。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過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供其現時所需，即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業務，因此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倘本公司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將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該等規則履行披露責任的任何情況。